

清风重科



2024年第4期（总第12期）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目 录

工作简讯.....	1
学思践悟	
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	3
警钟长鸣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8
忏悔 办煤矿、开宾馆，他钱迷心窍最终换来黄粱一梦	13
科研诚信	
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评审理请托问题处理的通报	16
2024 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次） 摘选	18
关于项目评审专家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2024 年第一批次） ..	21
纪法问答	
收取“讲课费”“咨询费”后，为何收送双方都被处理？	23
设立和使用“小金库”行为如何处理	26
廉洁文化	
常为自己“修枝打杈”	30
廉洁成语溯源 不为五斗米折腰	32

11月8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刻领会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把握守正创新的重大原则，把握重要的改革方法论，把握营造改革良好氛围的重要任务，把握抓好当前工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关键要求。会议要求，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对各级党委（党组）提出的新指示新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担当，敢作善为、攻坚克难，主动为党分忧、为国尽责。

11月21日，我院举办“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主题党课。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处室和研究中心干部职工、院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职工共138人到场聆听授课。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党委书记、重庆市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市委宣讲团成员徐光煦受邀来院作“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主题党课宣讲。

11月29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暨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会。会议要求，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力谋改革抓改革促改革，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探索，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要对标对表年度目标任务，全面盘点查漏补缺，扎实做好今年全面深化改革收官工作，并积极谋划明年

重点工作。

12月12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趋势，按照中央明年经济工作总要求，敢作善为抓改革、抓落实，形成攻坚合力，奋力交出改革发展高分报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把握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面临的机遇挑战，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构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新格局。

12月26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统一到工作部署上，围绕主责主业，抓好落地落实；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持续正风肃纪；要做好元旦节前作风建设，确保廉洁过节。

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 阴和俊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们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科技支撑。

科技创新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当前，科技创新以无所不在的渗透性、扩散性、带动性广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我们要发挥科技创新的根本支撑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赢得新优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基础前沿领域不断取得突破，颠覆性创新不断涌现，为我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广阔新空间和历史新机遇。我们必须坚持科技创新的战略先导地位，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在全球科技竞争中抢占先机，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赢得主动权。

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新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部分国家构筑“小院高墙”，强推“脱钩断链”，打压我国高科技产业发展。我们必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科技命脉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科技创新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物质技术基础

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的稳步提升。我国科技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的第三十四位上升到2024年的第十一位。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从2012年的1.03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3.3万亿元。基础前沿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在量子信息、干细胞、脑科学、类脑芯片等前沿方向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布局，国家实验室组建运行，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科研能力不断提高，部分重点行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不断壮大。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和南京跻身全球科技创新集群前10位。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更加紧密。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引领产业发展，2013—2023年，我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3%。2023年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7.73%，比2016年提高2.4个百分点。高性能装备、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激光制造等技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迈向更高水平。C919大飞机实现商飞，5G率先实现规模化应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外贸“新三样”扬帆出海。

我国系统掌握高铁建造成套技术，成为世界上唯一能在各种气候环境和复杂艰险地质条件下建设和运营高铁的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核电、特高压输电走在世界前列，光伏、风电装机容量以及储能、制氢规模居世界首位。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安全发展保驾护航。深空、深海、深地等战略高技术领域积极抢占科技制高点，北斗导航系统实现全球化运营，潜水器载人谱系化发展，“地壳一号”钻井深度超过 9000 米。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创新、应用有力保障了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川藏铁路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科技创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取得新成效，主要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面积超过 95%。

进一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演进，我国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今年 6 月，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隆重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科技体制改革作出部署。我们要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战略目标，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线，创造更多高水平科技供给，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让科技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科技支撑。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着力突破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材料、基础软件、核心种源等领域“卡脖子”技术。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接续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前沿半导体、

生命健康、新能源等重点前沿科技领域实现整体突破，引领技术变革方向。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研究制定新时期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全面支撑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重大疾病防治、药品与医疗器械、重点人群健康、中医药传承等领域技术创新，全面支撑健康中国建设。提升社会安全、基础设施和生产安全、重大灾害应对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支撑平安中国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环境健康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支撑“双碳”目标实现和美丽中国建设。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体制改革和政策统筹，推动科技政策从各管一段向构建高效协同的政策体系转变。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在科研实践中培养造就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加快实施面向全球的科学基础研究基金，支持与各国科研人员共同攻克科技难题。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

吸引更多全球优秀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深入实施科技伙伴计划，持续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科技规则制定，为全球科技治理贡献更多中国智慧。

（来源：人民日报）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一、市文化旅游委原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胡珍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胡珍强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结交政治骗子，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旅游活动安排；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违规干预建设项目发包；权力观扭曲，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为违规谋取职务晋升，送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

胡珍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行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胡珍强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二、万州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蒲承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蒲承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违规接受宴请；违背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说情干预；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与不法商人深度勾连，大搞期权式腐败，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接、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蒲承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蒲承明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三、长寿经开区原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爱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陈爱军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结交政治骗子，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违反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

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权力观扭曲，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爱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陈爱军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四、重庆市合川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刘良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刘良金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反组织原则，在职务调整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干预插手执法活动；毫无廉洁底线，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刘良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

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刘良金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合川区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五、重庆建工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魏福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查，魏福生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私自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文本，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工录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承发包；将公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接、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魏福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魏福生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

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风正巴渝）

忏悔 | 办煤矿、开宾馆，他钱迷心窍 最终换来黄粱一梦

违纪违法事实

苏留昶，男，汉族，重庆市江北区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局长，2023年1月退休。2023年2月，江北区纪委监委对苏留昶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苏留昶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消费卡；目无组织，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既想当官又想发财，违反廉洁纪律，长期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和项目承接、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贿赂。

2023年4月，苏留昶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3年8月，江北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苏留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追缴其犯罪所得。

忏悔书节选

被留置后，我深刻反思了自己蜕变与堕落的原因。

在物质世界中迷失，背离初心使命。我当上副县长后，受到的外界诱惑越来越多，理想信念动摇。开始觉得当官也不过如此，性价比不高，有钱才是硬道理。价值观开始扭曲，思想开始开小差，工作上

就开始懈怠，人生最初的理想信念早已荡然无存，一心想着如何赚钱，也从原来那个勤奋刻苦的有为青年变成了满身铜臭的俗人。

在歪风邪气中迷失，精神懈怠、玩物丧志。学好三年，学坏三天。组织上本来是委以重任，激励我继续好好干事创业，但我却把副县长的位置作为一种苦尽甘来的享受，作为一种功成名就的满足，不思进取，作风开始漂浮，热衷于搞接待，工作中有了松松绑、歇歇脚的想法。

在一时成就中迷失，德行操守滑坡。身边吹捧的声音越来越多，我就开始自我膨胀，下属稍有做得不好的地方，就严厉批评，有时甚至责骂，刚愎自用、脾气火爆，“小人得志，不可一世”，好像就是对我的写照。有了更大的权力，说的话更管用了，思想上“谨小慎微”的门一开，只要亲友找到我，我都会协调帮忙。我全然没意识到这是个苗头，我的思想潜伏着守不住操守的危险，导致我胆子越来越大，最终滑向深渊。

在贪欲和虚荣中迷失，践踏纪法红线。调到江北区工作后，我就一门心思想做生意。一开始，生意上都很顺利，但后来煤矿关闭、钱财被骗，让我债务缠身。妻子让我认栽认赔，但我不甘心自己多年来积累的财富就这样流走，不甘心自己有钱人的标签就这样被撕掉，我便萌生了“邪念”，想着眼前自己科技局“一把手”位置可能就是我最最后的机会了，便开始留意怎么让自己的权力变现。也曾想到如果东窗事发，后果就是要吃牢饭，但这不安很快被沉重的债务压力盖过去，也相信自己运气不会这么差，收钱的方法也隐蔽，应该不会被查处。

我深切感受到，违纪违法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直

至被绳之以法。贪欲的魔鬼驱使我一错再错，底线越来越低，“坨坨钱”要收，“小钱”也看得起，区纪委监委找我谈话，我全都没听进去，一心想着怎么编说辞，怎么脱身，这让我错失了最后一次自救的机会，现在想来，真是悔恨交加。

权钱交易真是这世间最亏本的买卖！可惜世间没有后悔药，时光不会再重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评审理请托问题处理的通报

近期，科技部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评审理请托问题进行了核查，依规作出了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1年7月，孙倍成在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工作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1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孙倍成通过电话、发信息等方式，搜集、分析潜在的评审专家信息并实施请托、“打招呼”，寻求对其申报项目予以关照。其中，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邵宗泽、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刘仲敏、湖南师范大学杨荣华、西南林业大学刘爱忠作为该项目评审专家，接到请托后未按规定向评审组织方报告，也未主动申请回避。东南大学赵远锦为孙倍成实施请托提供了协助，并在科技部核查有关违规问题过程中，违规联系孙倍成并透漏相关调查情况，妨碍调查核实工作。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禁止孙倍成7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赵远锦5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邵宗泽、刘仲敏、杨荣华、刘爱忠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上述人员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评审中“打招呼”“请托”严重干扰了评审秩序，给潜心研究的

科研人员造成了困扰，对科技界整体形象和国家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造成了恶劣影响，必须坚决制止、严肃惩处。科技部坚决以“零容忍”态度对待评审请托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各类科研项目等，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撤销。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有关规定，“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请广大科研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恪守准则，强化担当，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

（来源：科技部网站）

2024 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 (第二批次) 摘选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陕西某三所高校刘建妮、全成和程海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刘建妮在 2021 年重点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多位可能的专家请托，在重点项目答辩前打探评审专家信息并向多位专家请托，向其中两位评审专家全成、程海发送希望答辩时对方提的问题，违规获取会议评审投票结果后又向他人泄露评审结果；在 2021 年面青地项目会议评审过程中，泄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为项目申请人提供帮助并泄露评审信息。刘建妮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在上述重点项目评审期间，全成接受项目申请人刘建妮请托并向刘建妮泄露自己作为会议评审专家的身份和参会时见到的其他会议评审专家信息，会议评审前与刘建妮约定了答辩时提问的问题，会议评审结束后向刘建妮泄露会议评审结果。全成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程海接受项目申请人刘建妮请托并向刘建妮泄露自己作为会议评审专家的身份，会议评审前与刘建妮约定了答辩时提问的问题，会议评审结束后向刘建妮泄露会议评审结果。程海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一项，撤销刘建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滇东寒武纪生物演化、化石埋藏与古环境重建探索”（批准号 4213020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建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取消刘建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刘建妮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取消全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取消全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给予全成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取消程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取消程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给予程海通报批评。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东某学院江启宇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江启宇. 质量标准背景下高职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一评《高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J]. 林产工业, 2021, 58(04): 133. (标注基金号 71873016)

经查，江启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问题，涉事论文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的客观事实，论文唯一作者江启宇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江启宇还应对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藏匿证据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取消江启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江启宇通报批评。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关于项目评审专家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 (2024 年第一批次)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科技发展中心)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始终高度重视作风和学风建设,建立了完备的制度,行之有效地开展了相关工作。科技发展中心于2024年6月18日至7月25日组织开展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评审,共组织728名专家使用多场景视频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在此过程中,大多数专家能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评审任务,部分专家存在尽责和纪律方面的不良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予以通报。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审定,确定6位专家存在的长时间迟到且编造不实理由,多次长时间离线、离席、关闭摄像头或未在独立封闭空间评审等行为构成严重不良行为,给予“3年内不再邀请参与科技发展中心承担的项目(课题)管理活动”的处理;确定13位专家存在的长时间迟到、拍摄会议材料等行为构成一般不良行为,给予“一定范围内通报”的处理。相关处理结果已告知专家本人,并纳入科技发展中心专家不良行为清单。科技发展中心将持续对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的专家进行严肃处理,请广大评审专家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恪守科学

道德准则，强化责任担当，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网站）

收取“讲课费”“咨询费”后，为何收送双方都被处理？

一、简要案情

顾某，男，中共党员，某区公立医院科室主任。2020年至2023年期间，顾某在未向单位领导报备的情况下，多次接受该区某医药公司负责人赵某（中共党员）邀请，参与其组织的培训讲座、科研协作等活动，收受赵某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超标准所送礼金4.8万余元。2024年4月，顾某因违规收受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赵某因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案例故事

“顾某在一年内收了30多笔备注有‘讲课费’‘咨询费’的转账……”不久前，某区纪委监委接到群众反映，该区某公立医院一主任顾某疑似收受药品回扣。经初步核实问题线索发现，顾某可能存在变相收受礼金的问题。

“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你们为什么多次向顾某支付讲课费、咨询费？”为查清问题，该区纪委监委成立核查组，找到向顾某支付相关费用的某医药公司负责人赵某（中共党员）了解情况。

“顾主任具有深厚的理论背景和优秀的专业能力，我们邀请他到公司授课是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关于技术上的咨询费用，都是劳务报酬。”赵某辩解道。

之后，检查组调取相关资料，发现该公司培训内容空泛、科研协作不实，培训时长也存在造假，证明实际上没有开展这些培训的必要。此外，检查组还调取了该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往来资料，梳理发现，从2019年到2023年，顾某管理的科室一直在使用该公司销售的某类药品。于是，调查组再次找到顾某核实情况。

“我多次利用周末时间到这家公司开展授课指导，确实付出了劳动和专业知识，这是我理应获得的报酬。”顾某说道。

“该公司与你管理的科室本就有业务往来，在你并未取得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情况下，为什么他们仍以每学时1000元的标准向你支付讲课费？这远超相关规定标准。另外，为何实际授课4学时，却以8学时向你支付讲课费？”掌握事实真相后，检查组直接指出问题所在。

三、纪法解读

近年来，公款送礼问题虽得到有力遏制，但一些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却在高压态势之下改头换面、花样翻新，如有的借工作为由，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该问题，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二款，增加了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对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同时，“送”和“收”存在对应关系，对于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礼的，也应给予相应处分。

实践中，对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与支付合理的劳务报酬的行为，主要从行为意图、行为真实性、费用标准三个方面进行区分。

第一，支付费用行为的意图是购买“职权支持”而非劳务。支付方通过此种方式向收受方进行感情投资，或对收受方的履职行为表示感谢，归根到底是为了获得其职权上的某种支持。

第二，劳务行为不具备真实性或不具有合理性。收受方没有实际提供讲课、咨询等劳务，或收受方虽实际提供了相关劳务，但确无提供该劳务的必要，如支付方根本没有接受相关培训或咨询的现实必要性；还有的提供的劳务不符合常理，如收受方并不具备相匹配的专业知识技术。

第三，在有真实且合理的劳务的基础上，还要看支付的费用标准是否合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讲课费（税后）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讲课费（税后）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和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讲课费（税后）不超过 1500 元。

当然，如果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凭借其专业技能、业务专长，合规地受邀参加一些培训、研讨、科研等活动，提供授课、咨询、指导，并领取合理报酬，则属于正常的劳务行为。但是，正常的培训和授课的全流程需要履行报批等手续，符合相关规范。

此外，对于一些有职务隶属制约关系的上级单位公务人员接受下级单位的邀请，开展讲课、培训等活动，虽然双方有真实的业务需求，但由于存在职务隶属关系，也容易演变为变相收送礼，需要仔细甄别。

（来源：风正巴渝）

设立和使用“小金库”行为如何处理

一、案例详情

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A在担任某国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安排公司财务人员B采用少计或未开发票截留下属单位经营性收入和租金收入不入账等方式设立“小金库”，共计350余万元。其中，用于巧立名目滥发津补贴和福利186万余元，公司班子成员违规吃喝、公务接待和外出旅游等85万余元，A还从中报销个人日常开支2.5万元，以及先后挪用116万元用于个人理财。

二、处理意见

本案中，对A私设和使用“小金库”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A私设“小金库”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使用“小金库”款项违规吃喝、旅游、滥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中报销个人日常开支2.5万元，构成贪污违法行为；挪用“小金库”的钱款进行营利性活动，涉嫌挪用公款罪。对A私设和使用“小金库”的行为应分别定性，合并处理。第二种意见认为，A私设“小金库”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小金库”款项的行为根据具体用途进行定性，其中违规吃喝、旅游、滥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报销个人费用构成贪污违法行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涉嫌犯罪。对A使用“小金库”款项的行为应分别定性，合并处理，私设“小金库”的行为作为情节予以表述，不再单独评价。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三、分析解读

（一）私设“小金库”行为的定性

设立“小金库”的行为，根据行为发生时间和新旧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定性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如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6年1月1日以前的，依据中央纪委2009年7月印发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条规引用2003年《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如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6年1月1日之后的，有的认为，从对资金管理不当的角度出发，应当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条规引用2015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或2018年《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有的认为，应当认定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理由是2015年《条例》、2018年《条例》和2023年《条例》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原则，删除了大量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总则部分为此新设“纪法衔接”条款。由于私设“小金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因此应归类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笔者认为，从违法行为性质和纪法衔接条款的角度考虑，将其归类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更为恰当。本案中，私设“小金库”行为虽然发生在2014年7月，但行为持续到2023年6月，应引用2018年《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定性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使用“小金库”款项的定性

根据《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使用“小金库”款项应按照具体违纪行为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一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

如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宴请、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以及违规滥发津补贴、奖金和福利，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2年12月4日之后的，应按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分别进行定性，条规引用违纪行为时或持续时的纪律处分条例。二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应注意区分不同情况，准确适用条款。如使用“小金库”款项中有贪污（职务侵占）、挪用、私分等刑法规定的行为，但因数额和情节未达到立案标准，且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6年1月1日之后的，按照“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定性，条规引用2015年《条例》或2018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或者2023年《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如使用“小金库”款项涉嫌贪污（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资金）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犯罪，且行为发生或持续到2016年1月1日之后的，应按照“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定性，条规引用2015年《条例》或2018年《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2023年《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本案中，对A使用“小金库”款项违规吃喝、公务接待，滥发津补贴、福利，旅游等行为，定性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分别按照2018年《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处理，对其贪污违法行为，适用2018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对其涉嫌挪用公款罪行为，适用2018年《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三）私设和使用“小金库”的处理

通常，设立“小金库”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使用，即设立和使用“小金库”是手段和目的关系，两者存在牵连关系，不宜重复评价。如果设立“小金库”后没有使用、来不及使用的，可以以设立“小金库”的违

纪行为进行定性，表述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设立“小金库”。如果设立“小金库”后使用其中的款项，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大部分或全部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的，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按照使用“小金库”款项的违纪行为分别定性，合并处理，对设立“小金库”的行为作为情节予以表述。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常为自己“修枝打杈”

南北朝时期的傅昭在《处世悬镜·止之》中说：“改过宜勇，迁善宜速；迷途知返，得道未远。”意思是说，改正自己的过错要勇敢，纠偏向善应尽快；在错误之路上能够及早醒悟回到正途，那么离通晓真理也就不远了。时下重温这一古训，对于我们正确认识自我、及时知错改过、回到正确的道路上来，依然具有很好的借鉴和警示作用。

养成自省的习惯。“党内批评总是要在一定的场合内进行，而‘吾日三省吾身’，自我批评则与我们个人如影随形，是最及时、最管用的思想武器。”老一辈革命家在这一方面为我们作出了很好的榜样，彭德怀每月“反省自查一遍”，陈毅“中夜尝自省”，谢觉哉经常“跟自己打官司”……他们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和政治本色，与养成自省习惯、经常进行自我检视、自我纠错是分不开的。今天，面对肩负的繁重任务，党员干部更应该养成自省的习惯，经常对表对标，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让自我批评“如影随形”，在反躬自省中找差距、查不足，自觉做到自我完善、自我提升。

痛下勇改的决心。清代袁枚写过《续诗品·勇改》一文，认为诗歌有弊病，就当勇于改正，“知一重非，进一重境”。其实，做人如同作诗，对自己的过错，也要有“勇改”的决心。当年，贺龙在延安开会时旱烟叶用光了，警卫员叫后勤人员买了些烟叶送去。当他得知因自己的生活费已用光，这烟叶是用公款购买时沉痛地检讨说：“我贺龙犯了挪用公款之罪喽！”事后两个月间，他每餐减油、减盐、减

菜甚至不吃菜，硬是从微薄生活费中省出钱来把一斤半烟叶款如数还清。贺龙不为过错找理由，改过“下得了手”，令人敬佩。哲人有言：“不犯错误，那是天使的梦想。”正因此，“勇改”就显得难能可贵。承认错误并勇于改正，常为自己“修枝打杈”，人生“主干”就不会杂乱变形，人生之树就能长青。

涵养转化的功夫。古人有言：“人有过，多于过上用功，就是补甑，其流必归于文过。”一个人犯错误时，如果把过多的精力放在错误上，就此灰心丧气、一蹶不振，或是只停留在反思层面而没有具体的改过行动，就好比是补瓦甑一样，最后就会演变成文过饰非，错失改过即进的良机。

正确的态度是，“把错误变成肥料”。错误，对于一个人的成长而言，就像肥料之于植物，能够为我们提供不可或缺的养料。作家刘白羽参加延安整风运动后说：“我像越过了一道阴阳分界线，懂得了一个伟大的真理：过去自以为是在砸烂一个旧世界，实际上这个旧世界首先得从自己身上开始清除。”思想的升华，境界的提升，体现了对错误的转化能力。一个人能否成长成熟，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他有没有“把错误变成肥料”的能力。我们讲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的就是这种转化能力——“吃一堑长一智”，进而少犯错误少走弯路。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 | 不为五斗米折腰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系列长图之



出处



陶渊明，名潜，字元亮。
东汉末年，陶渊明入仕为官，
做了彭泽县的县令。



一年冬天，督邮刘云来彭泽县检查公务。
刘云素日以贪婪严酷著称，
每次巡检是假，索要贿赂是真。



小吏向陶渊明汇报，嘱托他出去迎接。
陶渊明刚要出门，小吏又道：
“这位大人可不好惹，您最好穿戴整齐，
恭敬地前去迎接。”
陶渊明素日清高，向来看不惯倚官仗势的人，
当即气愤地说道：“我宁可饿死，
也不愿为了这五斗米的官俸，
去向那种势利小人鞠躬作揖。”
说罢，弃职而去。



陶渊明辞官后，
过起了隐居世外的田园生活，
创作出许多传诵百世的诗文。
“不为五斗米折腰”，
也成为中华民族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2025年1月6日

编辑：纪检监察室

投稿邮箱：719146307@qq.com
